

#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

## 101購申34015號

申訴廠商：○○○○有限公司

招標機關：○○○○

上開申訴廠商因不服招標機關就「○○分局 100 年度員工文康活動旅遊」採購事件，於 101 年 2 月 9 日○○○○字第○○○○號書函所為之異議處理結果，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下稱本府申訴會)申訴，案經本府申訴會 101 年 4 月 23 日第 13 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

### 主 文

申訴駁回。

### 事 實

緣申訴廠商辦理招標機關「○○分局 100 年度員工文康活動旅遊」採購案，經招標機關審認申訴廠商有變造保險證明書之情事，而有政府採購法(以下稱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之情事，擬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申訴廠商不服，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經招標機關駁回異議，復不服其異議處理結果，遂向本府提出申訴，並據招標機關陳述意見到會。

### 申訴廠商申訴意旨

申訴廠商因「○○分局 100 年度員工文康活動旅遊」採購案之履約爭議事件，不服招標機關 101 年 2 月 9 日○○○○字第○○○○號書函之異議處理結果，爰於法定期限提出申訴：

### 請求

原異議駁回之處分撤銷。

## 事實及理由

- 一、申訴廠商於 100 年 8、9 月間承辦招標機關「○○分局 100 年度員工文康活動旅遊」(採購案號：○○○○)，均已順利完成。
- 二、之後，突接獲招標機關通知，上開旅遊活動之旅客平安險保險單有偽造文書情事等情，經查其詳情如下：
  - (一) 申訴廠商承辦招標機關上開旅遊活動，依據合約規定，申訴廠商除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53 條辦理外，另應加保旅遊平安險每人新臺幣(以下同) 200 萬元以上，傷害醫療保險 10 萬元以上(員工旅遊)或應加保旅遊平安險每人 300 萬元以上，傷害醫療保險 20 萬元以上、乘客險每人 200 萬元以上。
  - (二) 申訴廠商乃提供每一團員 200 萬元之責任險外，另再附加每一團員 500 萬元之旅遊平安險。
  - (三) 因申訴廠商原承辦行政人員離職，加上平常往來的○○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突然不再承作申訴廠商先前向○○○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之保險業務，申訴廠商乃由平常負責總務工作的○○○臨時擔任行政工作，並直接與○○○○公司業務人員接洽。○○○因為不明瞭旅遊平安險與旅遊責任險之差異，一直以為旅遊平安險得網路上投保，加上，○○○○公司之業務人員未能提供適切之服務，一直到出發前一日，旅客名單確定後，要網路上投保時才發現無法投保，致未及為各旅遊團員辦妥上開保險。匆忙間，先將○○○○公司他案之保險證明書更改為本次旅遊之保險證明書，繳交招標機關，投保金額更改為 700 萬元，並擬於嗣後再補辦上開保險呈送招標機關。嗣後，申訴廠商亦確實辦理。
  - (四) 據上，本件申訴廠商並無故意變造或偽造履約相關文件，招

標機關依據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款擬辦理停權之公告，即有失當，經招標機關異議（101 年 1 月 31 日○○字第○○○○號），仍被駁回，亦有未妥，爰依法提出申訴如上。

### 招標機關陳述意旨

為「○○○○分局 100 年度員工文康旅遊採購」事件，爰依規定陳述意見事：

#### 事實

- 一、招標機關於 100 年 8 月 12 日與申訴廠商簽訂「本分局 100 年度員工文康活動旅遊契約書」，履約期限為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 二、申訴廠商涉嫌交付偽造不實○○○○公司保單等履約相關文件 4 份供招標機關 100 年度員工文康活動採購案辦理驗收。
- 三、招標機關於 100 年 11 月 25 日將申訴廠商承辦招標機關旅遊採購案「員工文康活動第 1—4 梯次」投保之保險證書傳真○○○○公司旅遊保險部—○○○副理協助查証及辨別正、副及影本差異。
- 四、○○○○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復於 100 年 11 月 28 日來電通知招標機關表示，申訴廠商所提供之保單非○○○○公司承保製發，並於 12 月 1 日寄發存證信函要求申訴廠商針對保險證明書疑有偽造之嫌提出說明並副知招標機關。
- 五、○○○○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函文招標機關，確認申訴廠商提供招標機關驗收之保險證明書 4 份係為變造不實保單。
- 六、招標機關於 101 年 1 月 13 日以○○○○字第○○○○號及○○○○號等函，前後函文申訴廠商以有違反本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採購契約書第 16 條第 1 項第 7 款情形，要求解除

契約及沒收履約保證金，並將申訴廠商刊登政府公報不良廠商及告知救濟程序。

七、申訴廠商於 101 年 1 月 31 日以○○字第○○○○號函復本分局，文中坦承偽造保險證明書之情事，偽造事實屬實，惟以尚未對招標機關造成損失為由。爰提起異議。

八、招標機關於 101 年 2 月 9 日以○○○○字第○○○○號函復申訴廠商，認其所提出之異議，無理由，並告知救濟程序。

### 理由

一、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二、另依本案招標機關與申訴廠商簽訂之『本分局 100 年度員工文康活動旅遊契約書』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1...。7.偽造或變造相關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三、申訴廠商疑似偽造○○○○證明書供招標機關驗收，經○○○○公司核對後，確認係為變造不實保單，偽造文書屬實，另申訴廠商亦於函文中承認偽造之情事。

四、有關本案申訴廠商偽造文書部份，業由○○○○公司提告，已繫屬司法機關偵辦中。

### 判斷理由

一、按「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

報：…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

二、本件申訴廠商承攬招標機關辦理「○○分局 100 年度員工文康旅遊採購」採購案，雙方於 100 年 8 月 12 日簽訂契約，並約定履約期限應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此有契約書在卷足憑，並為雙方所不爭執，足堪認定。

三、經查，申訴廠商確有變造○○○○公司之○○○○旅行業責任保險證明書（出團核備號：○○○○字第○○○○號、第○○○○號、第○○○○號、第○○○○號等 4 份）供招標機關驗收，經○○○○公司核對後，確認係為變造不實保險證明書，變造文書屬實，此有○○○○公司 100 年 12 月 28 日○○○○字第○○○○號函附「被保險人○○旅行社保單遭變造前/後差異表較表」一份在卷可稽，核與申訴廠商自承曾經先將○○○○公司他案之保險證書更改為該次旅遊之保險證明書等語相符，是申訴廠商確有變造履約保險文件之事實，足堪認定。至於申訴廠商陳稱：因申訴廠商原承辦行政人員離職，加上平常往來的○○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突然不再承作申訴廠商先前向○○○○公司之保險業務，乃由平常負責總務工作的○○○臨時擔任行政工作，並直接與○○○○公司業務人員接洽，承辦人員因不明瞭旅遊平安險與旅遊責任險之差異，誤以為旅遊平安險得網路上投保，迄出發前夕，始知無法辦理，乃先將○○○○公司他案之保險證明書更改為本次旅遊之保險證明書，繳交招標機關，擬嗣後再補辦上開保險，申訴廠商並無偽造、變造履約文件之故意云云，應無可採。

四、綜上，申訴廠商既有變造本次旅遊之保險證明書之行為，揆諸前揭說明，該行為已該當本法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情形。從而，招標機關依上述情事認申訴廠商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之情事，通知將申訴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尚稱允

當，應予維持。其餘兩造陳述與主張，均無礙前述之判斷結果，爰不一一論述。

五、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爰依本法第 8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判斷如主文。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四川
副主任委員	陳伸賢
委員	李得璋
委員	李滄涵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林家祺
委員	吳槐庭
委員	孟繁宏
委員	邱惠美

本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申訴廠商不服者得於本審議判斷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訴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2 3 日